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

92.9.1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
98.6.30 期末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108.6.28 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

108.8.29 期初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
109.7.14 期末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

112.6.30 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

113.1.19 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

115.1.16 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係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暨教育部頒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導師遴聘制度，導師任期合理化。
- 二、建立公開、公平、人性、制度化的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。
- 三、建立兼職導師共同責任制度，建立和諧氣氛的學校文化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除經學校聘兼主任、組長、秘書、專任輔導教師、資源班教師或協辦行政職務(學科召集人)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

第四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五月上旬由學務處發送「積分累積表」及「緩任、自願擔任導師申請書」予各科科召，並於五月下旬彙整完成。
- 二、每年七月底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查核積分、緩任導師資格，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，報請校長確認核定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志願者優先。
- 二、積分低者優先，若積分低但卻有課務考量者，則屬例外。前述課務考量者為授課總節數合計 20 節(含)以上。
- 三、具緩任導師資格，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，若順位相同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。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；若年

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。資源班導師得由具特教專長之老師擔任；資優班導師由性質最適切的學科領域老師擔任特色班之導師。

四、積分採計方式：

- (一)專任教師一學期 0.5 分，一學年 1 分。
- (二)一般導師一學期 1 分，一學年 2 分。
- (三)後母班、特殊班導師一學期 1.5 分，一學年 3 分(特殊班指資優班及實驗班)。
- (四)學科召集人(包含資優班召集人)一學期 1 分，一學年 2 分。
- (五)教師會理事長一學期 1.5 分，一學年 3 分。
- (六)組長一學期 1.5 分，一學年 3 分。
- (七)主任一學期 2 分，一學年 4 分。

第六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，其順位如下：

第一順位 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(須經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，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)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檢附醫師證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

第二順位 孕期中之女性教師，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，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。

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檢附醫師證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

第三順位 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，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且通過者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

第四順位 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，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且通過者。

第五順位 已減授鐘點或擔任教師會理事長，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且通過者。

第六順位 連續擔任導師或行政三年(含)以上(若擔任二三年級導師者須為畢業班導師)，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且通過者。

接任下學期的導師或行政職，可視為完整一學年。

以上第一至第三順位之條件消失後，即不具緩任資格。

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

第七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，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(如重病)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，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，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；遺缺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
第八條 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排定各班代理導師名單順序並公佈之，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，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。
- 二、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且積分低者優先。
- 三、導師如遇產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，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，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「各班代理導師名單」安排協調代理工作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。
- 五、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四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

第九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，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教師之「導師積分」及「緩任導師資格」。
- 二、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。

第十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各學科(領域)召集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所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做成決議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疑似不適任教師，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，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，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
第十三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實施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